

舊參  
D686.4  
ZGH-3

河北黨務叢刊之二

九〇年查光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

及其實施綱領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天津市人民圖書館  
(6)  
藏書圖記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目次

一、本黨政綱政策.....	一
二、農民政策綱領.....	六
三、勞工政策綱領.....	八
四、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	一〇
五、農業政策綱領.....	二六
六、土地政策綱領.....	二八
七、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三〇
八、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三五
(附) 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舊參  
D686.4  
ZGH-3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目次

#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 一、本黨政綱政策

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致力國民革命歷五十年，自推翻滿清，掃蕩軍閥，以至發動抗戰，皆遵奉三民主義之最高原則，爲救國建國而奮鬥，本黨之任務，具見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定之對內對外政策，及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之抗戰建國綱領，其過去之成就，亦既昭昭爲國人所共見，今後對於尙未完成之部份，自當加倍努力，見諸施行，務使抗戰勝利，憲政完成，與提高人民生活三者，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體察當前之需要，瞻望未來之發展，用特列舉現階段之迫切要求，訂爲政綱，期全黨同志，循此努力，亦期我全國國民，齊一步趨，共信而力行之。

### (甲)關於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加速游利，鞏固國基，扶助邊疆民族，以造成獨立自由之統一國家，加強國際合作，而分担維護世界和平之責任，因此本黨主張：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 一、發揮一切國力，加緊對日作戰，爭取勝利，必使敵人無條件投降，並澈底解除敵人軍事經濟之武裝，消滅其侵略思想。
- 二、實現開羅會議宣言，力謀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並扶助朝鮮之獨立。
- 三、聯合盟邦建立國際安全機構，以維護世界永久和平。
- 四、與各盟邦訂立互助協定，建立永久友好關係，尤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安全與繁榮。
- 五、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與有關各國訂定通商條約，並促進僑胞地位之平等。
- 六、實現蒙蔽各民族之高度自治，並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平衡發展，以奠定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之基礎。
  - 一、維護並鞏固國家之統一，絕對禁止違背政府法令，及在外交軍事財政交通幣制上，有任何破壞統一之設施與行動。
- 八、積極充實國軍裝備，刷新軍事教育，改進兵役行政，提高官兵生活，健全人事經濟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九、普遍提倡國民體育，擴大衛生保健事業，以增進民族健康。
- 十、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獎勵科學研究，改進留學政策，並積極充實國內學術研究設備，以樹立學術獨立，發揚民族文化。

## (乙)關於民權主義者

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提早實施憲政，完成地方自治，普及國民教育，保障婦女地位，使全體人民，咸能行使民權，並建立文官制度，以提高政治效能，保障公法獨立，以維護人民權益，因此本黨主張：

- 一、召開國民大會，制定五權憲法，實施憲政。

- 二、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信仰及學術研究之自由。

- 三、依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推行各項自治事業，迅速普遍成立正式地方民意機構，並限期實行縣市長民選，以完成地方自治。

- 四、實行義務勞動，為鄉村造產，以供辦理地方自治及公益事業之用。

- 五、厲行法治嚴懲貪污，提高行政效能，實施廉能政治，並改善公教人員待遇，確定健康保險退休養老等辦法，以資保障。

- 六、力求行政機構之合理化，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規定各級政務官任期，並提高層級自治人員之選用標準。

- 七、在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教育上，力謀男女之實際平等。

- 八、限期普及國民教育，並推廣成人補習教育，澈底掃除文盲。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九、教育機會均等，對中等以上學校，請寒優秀學生，及退役之從軍青年，實施公費制度。

十、學障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實施感化，並保護刑獄者之生計。

### (丙)關於民生主義者

民生主義，其最重要之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對於人民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河川，以利民行，而現階段之中心要求，在於增進戰時生產，制定戰後經濟建設計劃，扶助民營企業，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並保護農工之利益均衡，市鄉之發展，籌劃戰後官兵及殘廢軍人之就業，以保障社會安全，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因此本黨主張：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戰後經濟建設總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此項總計劃之制定與實施，應首先注重交通與動力之開發，並以工業農業平衡發展為目的，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均歸國營或公營，其他工業，概獎勵私人經營之。

二、以國際合作穩定匯率及幣值革新金融政策，並依我國工業化及世界繁榮之需要，以促進我國之國際貿易。

三、改革稅制，簡化稽徵程序，厲行直接稅，共所得累進徵收，並限制遺產數額。

四、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最迅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

五、發展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改善農民生活，推行集體農場，並促進農業之工業化。

六、發展勞工組織，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增進勞動效能，尤須保護童工與女工。

七、普遍推行社會保險及社會福利事業，特別注重失業保險與兒童之保育。

八、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籌劃戰後官兵之復業與授業，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並扶助其就業。

九、對戰區及收復地區之人民及僑胞，因戰事而蒙受損失者，迅速予以必要之救濟。

十、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一、農民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農民政策，在發展農民組織，刷新農村政治；改革農村土地，改善農村經濟，推進農民福利，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生活，實現三民主義之新農村社會。
- 二、本綱領所稱之農民，為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人民。
- 三、確認農會為農民中心之組織，並扶助其發展。
- 四、肅清妨礙農民利益之惡劣勢力，懲治貪污土劣，並訓練農民行使四權，以推進農村自治之實現。
- 五、普及農村國民教育與補習教育，實行掃除文盲以增進農民智能。
- 六、以農民領導農民，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使成為農村自治幹部，充實農村領導力量。
- 七、依「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原則，調節農地，分配規定標準地租，限制耕地之使用，招租、分割、承耕、及公私土地所有權之轉移。

八、保障佃農扶植自耕農，推行累進制地價稅，土地增價稅，征收地主超額土地，並清理荒地，配與無耕地或耕地不足之農民。

九、實行合理負擔，嚴禁高利貸款，澈底取締對農民之一切剝削。

十、提倡機械生產，改進農業生產技術，以促進農業工業化。

十一、倡辦公營農物與合作農場，並建立農村合作網，以實現農村經濟社會化。

十二、發展農村合作金融，改善農貸辦法，使資金融通之實惠，普及於切需之農民。

十三、穩定農產價格，發展農產貿易，保持農工產藥品價格之適當平衡。

十四、推行義務勞動，提倡農村公共建設，並講求水土保持，防止災害。

十五、改進並推廣農村救災恤貧安老育幼等設施。

十六、切實普及農村施行醫藥及衛生設備。

十七、創辦社會保險，促進農村固有互助制度，舉辦農村職業指導，改良僱傭農民之待遇及生活。

十八、善用農時與農暇，提倡農民體育及正當娛樂，提高農民生活水準，並改進其營養。

### 三、勞工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勞工政策之目標，在依國家民族至上之原則與國際合作之精神，發展勞工組織，提高其地位，改善其生活，並促進勞資合作，調節勞力供求，增進勞動效能，加強國際勞動聯繫，以確保社會安全，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二、從事勞動之工人，除軍火工業之勞工外，均應依員工混合組織制，分別組織，或加入工會，但負監督指揮責任之職員，不得加入。

三、工會得有全國性之聯合組織。

四、取締包工剝削制度，工資以同工同酬為原則，各地並應分別規定最低工資率，工時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為原則，每週應有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每年應有定期休假，假期內，照給工資。

五、女工及童工不得從事深夜及繁重危險工作，女工在生產前後，應給予適當，假期與醫藥補助。

六、厲行工礦檢查，制定工廠礦場及其他重要工作場所之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最低標準。  
七、厲行傷害賠償及死亡撫卹，並儘先創辦疾病及傷害保險，逐漸推行其他各種社會保險。

八、興築勞工住宅，改善勞工營養，提倡正當娛樂，普及勞工消費合作，及其他公益互助設施。

九、舉辦童工女工保護設施，及勞工托兒所。

十、推進勞工補習教育，及其他文化設施，童工及學徒應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十一、實施勞工技術訓練，規定標準生產率，舉辦工作競賽，並獎勵勞工發明。

十二、規定標準團體協約，以調解及仲裁方式，處理勞資爭議。

十三、工會有協約權，並獎勵勞工入股，倡導勞工分紅制。

十四、辦理勞工調查登記及統計，並實施勞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及協助勞工遷移。

十五、提高勞工政治認識，並扶助勞工參政。

十六、參加國際勞工組織，促進國際勞工合作，以維國際社會之安全。

## 四、工業建設綱領實施原則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綱領(一)工業建設，根據實業計劃，而為有計劃的設施，由政府統籌之。

### 實施原則

- (1) 工業建設，乃在發達工業經濟，建立自力更生之基礎，澈底實行民生主義之政策，完成國防與民生之合一。
- (2) 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乃本民享之原理，故必須達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
- (3) 工業建設之基本工作，必須於規定期內完成，故應遵照 國父之實業計劃，以計劃經濟之有效方法，今世最新之科學技術加速推進，俾能迎頭趕上，完成建設。
- (4) 全部工業計劃，應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及 總裁中國之命運提示之綱要，詳為擬具，同時應根據國民所得及外資可能利用之數目，擬定初期計劃，逐步實施。
- (5) 為發展國家資本，必須規定國營事業之制度，以樹民生主義之支柱，同時輔導鼓勵人民資本，在國家整個計劃下，參加工業建設工作，達成規定之目標，於經濟事業中，一切兼併剝削操縱壟斷之行為及趨勢，政府皆應節制調整。

(6) 政府所定計劃，應有重點，特別着重鋼鐵煤礦，及銅鋅鉛機器電氣電力基本化學品水泥等根本工業，及關鍵工業之發展，同時各項民生工業，如紡織麵粉皮革木粕化學纖維木材陶瓷酒脂糖印刷等，亦關重要，應予兼顧，民生工業中，如生絲地氈桐油菜油茶品等大量出口物品，應儘先發展，以增對外支付能力，其他大量供國外市場之鑛產物資，亦應開發以利出口。

(7) 動力工業，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戰後應依照計劃，儘先籌發，從早完成，并應儘量利用後方各地之水力，建成電力網，以裕供應，同時裨益於農田水利。

(8) 交通建設計劃，必須與工業建設計劃密切配合，並應儘先實施，尤以各鐵路之運輸能力，應儘量依照各工業計劃中之工鑛生產數量，妥為設計，務使貨運暢通，以利工業計劃之施行。

(9) 國內缺乏之重要物資，應妥謀切實之補救辦法，如銅硫及橡膠等，因限於天然條件，生產不易，戰後應有計劃的獎勵進口，以作儲存，南洋鐵砂及他國廢鐵，應與有關歐美各國，分別協商購進辦法。又鉛除為飛機製造之重要原料外，并可代替銅之一部份用途，中國各地之水礬土鑛，及明礬石鑛，均可提錳，亦應分期大量發展。(10) 國內一部份寶貴之鑛產資源儲藏量，為數有限，且各地經敵人大事掠奪，業以損失不貲，戰後務須注意保留，勿使浪費，如可煉冶金焦之煤鑛，及揮發性高之煤鑛，

實屬寥寥可數，皆應留爲工業上之正常用途，不宜輕易消耗，又國內重要油礦，自應認真採煉，但亦應相當保留，以應國防需要，戰後不妨輸入一部份原油，以資提煉，或採取酒精代替一部份汽油之政策，以補國產汽油之不足。

(11) 政府爲節約鑛產原料，及增進農民利益，應鼓勵工業充分利用農林產品爲製造原料，並以提高農林產品利用之效率，農林產品之供應，應有健全之組織與標準之品質。

(12) 各部門工業及整個工業，應各有健全之組織，始能發揮集體之力量，提高工業本身效率，促進工業本身之成長，俾能與現今國際企業組織，互相抗衡。

(13) 人力資源，爲工業建設要素之一，政府應有詳密計劃，使各經濟部門之努力，能隨需要而轉移，同時對於勞工應有計劃的提高其知識，增進其技能，使能負工業建設中應負之任務，確定其應得之地位。

(14) 爲擬具工業建設計劃必須之資源，調查土壤，調查原料，研究水文氣候之測候等等準備工作，必須設法擴展，限期完成，以供計劃之用。

### 綱領(二) 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產

量，妥爲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力之增進。

### 實施原則

- (1) 政府在全國計劃中，就各項重點，擬具實施計劃，規定進度、預計結果，以資執行。
- (2) 各部門工業計劃，應有配合，並先求各項重點工業之配合。
- (3) 工業建設初期實施之時，所擬計劃，決難求其十分詳確，應就有可靠基本數字者，及製造程序已有成就者，先付實施，徐圖補訂，決不能以細目之不決，而影響計劃之推進。
- (4) 凡工廠之設立及鑛區之開採，無論其國營或民營者，以及中外合營者，均應事先經由工礦主管機關核准，方可創設，審核時，以該廠創設條件（例如地點、材料產量組織等）是否合乎計劃為標準。
- (5) 政府實行計劃時，應分期分區考核其進度及成果，不能達到目標時，應採有效方法補足之。

### 綱領(二)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 交通概況，及資源分配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 實施原則

- (1) 政府根據全國資源分佈經濟條件，交通概況，規劃若干工業建設區域，各區域之建
-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設，應與交通農林水利等配合，進而完成全國之配合計劃。

(2) 基本工業之建設區域，應以符合國防條件為標準。

(3) 政府應在各工業建設區域設置機構，執行預定計劃，推行政府政策。

#### 綱領(四) 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 實施原則

(1) 政府應速制定標準法公佈之。

(2) 政府應設立標準局，制定全國標準，及執行標準之實施。

(3) 凡向國外公私廠商訂購材料不合我國標準者，不准輸入。

(4) 現行度量衡之市用制，原為過度辦法，應定期取消專用公制。

#### 綱領(五) 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

之政策，在整個工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切實

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

##### 實施原則

(1) 在政府整個工業建設總計劃下，既已規定完成之期間與分區之進度，並規定各部門工業預定之產量，及各部門工業之配合，更應根據現代工業技術之進步，規定事業

之經濟規模，廠鑄設計與設備之一般標準，及事業之合理規範，然後根據事業之性質，由國營民營分工合作，合力并進，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之產量，完成各部門事業之配合。

(2) 總計劃各項建設內屬於國營之事業，政府應按照計劃，如期如數撥款，主管機關，應設格執行工作之進度，以期達到規定之目標。

(3) 總計劃內可由民營之事業，應儘量鼓勵國內企業家，按照計劃如期推進，政府應切實給予各種協助及鼓勵，使民營事業達預定之進度與配合。

(4)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如不能達到預定之產量與進度時，政府應採有效方法，以資補足，(子)設法移轉總計劃以外之財力物力人力，集中於指定之事業。(丑)產量不足之器材，籍輸入以資補足。(寅)原屬民營之事業產量未足定額時，由政府籌措經費，以期補充此類補充及修改之設施，仍須顧全總計劃所規定之必要配合。

(5) 國營與民營事業，應依其業別，各謀聯繫，以同業組合，或其他產鑄合作方式，在政府指導之下，謀技術管理之改進，品質標準之統一，產運成本之減低，推銷分配之統籌及生產過剩之防免。

綱領(六) 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爲適宜者，應歸民營，由國家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其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之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應予以例舉之規定。

實施原則

(1) 工礦交通事業，經營方式，可有下列各種。

一、國營（政府經營）

二、民營（人民經營）

三、政府與人民合營

四、中外合營（政府或人民與外人合營）

五、特許外資獨營

(2) 工礦交通事業中不能委諸民營者，應歸國營，如下列：

一、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爲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

二、在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爲鐵路郵電公用事業及動力工業。

三、其原料爲有限之國防資源，不能任人開採，致妨國防安全者，其種類爲冶金焦、煤、石油、鐵、鋁、銅、鉍、鉛、鎳及硫。

四、在國際市場有下送關係者，其種類如染料工業等。

五、特許礦產有關國際貿易者，其種類為錫鑛。

(3) 國營工礦交通事業之經營方式，可分下列兩種：

一、全由國庫撥資建設經營者。

二、組織國營公司兼招民股或外股經營者。

(4) 國營工礦交通事業，應力求效率之提高，成本之減低，一切管理經營標準，可以作為全國之表率，所得盈利，應再投於生產事業，以期加厚國家之本。

(5) 除(2)條所指定者外，均可民營。

綱領(七) 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業效率，

採用最新技術，減輕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

求鞏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實施原則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工業，無論國營或民營，應採用近年來最新之工業技術與管理方法，以固事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2) 各種工業應採用機械化與電氣化之方法，使能達大量與精確之製造。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3) 現代化學合成之技術，應儘量採用，以期充份利用國產原料，逐漸達自給之境地。

(4) 廠礦工作環境有關工作效率及安全者，應儘量採用現代設備，以期增進生產效率。

(5) 工業所需之大量技工，政府應採現代最有效之訓練方法，予以培養，並應使隨工業技術之進步，提高其工作效率。

(6) 工業產品之品質，應規定有效之檢驗辦法，使其符合標準，並促使其標準逐漸提高。

(7) 重要工礦產品初辦時，成本不免較高，政府得特給補助，或規定統銷辦法，以資維持。

(8) 無論國營或民營事業所需原料及機器設備，應儘先採用國產，政府應以此為審核結購外匯之準則。

(9) 工礦交通建設所需之中外器材，政府在稅制運輸方面，皆應特予便利。

### 綱領（八）民營工業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

獎掖資助之，并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

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 實施原則

(1)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屬於民營者，政府應予以資金匯兌運用之便利，水陸運輸

之協助，機器材料之分配，勞工福利之協助，俾可順利進行，完成任務。

(2) 凡在總計劃中之各部門，工業屬於民營者，其初創時期，不免困難，政府應予以適當而公允之保息或保本，以鞏固其投資之安全。

(3) 同業事業，不論國營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使成本不致差次，而影響效率之提高。

(4) 政府規定水陸運費，對於國營及民營事業之同類貨物，應同等待遇。

(5) 政府對於民營工業，應以有效方法，作技術士之指導，使在整個計劃下，能同步邁進。

綱領(九) 政府對於手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

與改良，并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實施原則

(1) 手工業及家庭工業，其產品有國際市場者，應由政府予以技術指導，提高其品質，協助其輸出。

(2)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其產品可以為工廠工業之半製品者，應設法予以組織，使與工廠取得適當之配合。

(3) 新式工廠工業之產品，如精製之原料藥品與機械設備配件等，可以協助固有手工業

本黨改組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之積極改進，並可利用農村原有小手工業之組織，以得推廣之效者，皆應提倡，使其互相配合。

(4) 原有農間之手工業，應由政府協助其資金及設備，並完成適當組織。

(5) 固有之手工業及小工業，應充份鼓勵組成工業合作社，俾易於指導。

綱領(十) 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經營。

實施原則

(1) 爲增進償債能力，以利外資之大量輸入起見，應力求出口貿易之發達，國家由農業國轉入工業國時，對於輸出口，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工業品：(子) 農礦原料之加工，使成爲適合國際市場之精製品；(丑) 能大量利用我國較廉人工之製造品；(寅) 各種家庭及農村手工業品。

(2) 在整個貿易計劃下，政府應盡力督導輸出品工業，達到規定數額及品質。

(3) 爲增進及吸收外資能力起見，應採有效方法，開闢國產之國際市場，特別注重爭取

日本在南洋原有之棉紡織品鉅大市场。

(4) 政府對於輸出之工業品，得規定價格及品質標準，並施行嚴格檢驗。

綱領（十一）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省資金投諸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實施原則

- （1）政府應就工業計劃中鼓勵民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之兼招民股者。
- （2）政府應採有效方法，鼓起人民對於工業建設之興趣，並勵行有計劃之節約及儲蓄運動，以及指導人民投資之方向。
- （3）政府應規定辦法，使工業所得之利潤，在總計劃範圍內，再投資於其本身事業，或有關事業。

綱領（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實施原則

- （1）財政政策，應配合工業建設計劃之推行，並應規定工礦交通建設經費，佔據全部歲出之最低百分比。（戰後五年內不能少於百分之五十）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2) 關稅政策於促進國際貿易之繁榮中，應以實現迅速工業化為中心目的，凡工業之有特殊重要關係，並在幼稚時期者，暫採適當之保護關稅政策。

(3) 為鼓勵生產事業，稅制應力謀簡化。並廢除有關生產運銷之一切阻礙。

(4) 金融政策，以扶助工業建設為要務：(子) 穩定幣值，俾工業建設得循序進展；(丑) 加強中央銀行機構，能負荷銀行之銀行之使命，積極推行有關工業票據及放款之重貼現，再抵押業務，以靈活資金，扶助工業之發展；(寅) 建立票據市場融通發展工業所需之短期資金；(卯) 建立產業證券市場，以吸引國內游資，使納於發展工業之途徑。

綱領(十三) 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

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規定之辦法，

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實施原則

(1) 大學工學院，應就各工業之需要，造就工業專才，專科學校，應就各類工業及工業區域之需要，造就各類專才。

(2) 各工廠應照政府規定辦法，有系統的訓練各級工業人才。

(3) 爲使短期內能完成規定之工業建設計劃，政府應選大學及工廠富有經驗之人員，參酌外國之最有效辦法，訓練大批技術訓練員，使能訓練工作準確，而效率較高之工人。

(4) 現代各種新式技術方法，應由政府設法使中國員工有充分學習及實用之機會，俾工作能力速爲上進。

綱領(十四) 政府與社會，應依有效方法，獎勵發明，

並加強科學技術策進之運動。

實施原則

(1) 政府以專利及其他方法，獎勵技術發明，并策進一切科學技術之進展。

(2) 政府對於已經專利之發明，應監督并設法協助其實施，俾能廣泛應用。

(3) 政府應採國內急需解決之技術問題，以獎勵方式，徵得答案後，經適當手續，使工廠採用。

(4) 各部門工業回業中，應對於若干基本技術，商定共同使用專利辦法，并按期交換技術資料，以資促進工業生產。

(5) 工人對於技術之發明及建議，尤應提倡獎勵。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6) 專利法應於抗戰勝利後一年內，明令施行，並設置專管機構。

綱領(十五) 全國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實施原則

(1) 全國與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根據工業之需要，積極研究工業原料之利用，以謀逐漸自給改良工業製造之技術，以期自力更生，並設法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各種技術困難。

(2) 各工業研究機關，應密切聯繫，按期會商檢討工作，避免重複，提高成效。

(3) 工業技術研究機關所得結果，應以推廣示範方法，使工業有效採用。

(4) 有關工業管理之各項專門問題，亦應加以切實研究與推廣。

(5) 工礦事業之推行進度，每年應加考查，政府予以獎懲。

綱領(十六) 爲加速工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

實施原則

(1) 外資之利用可分下列四種：

甲、債務(債券或借款)

乙、股份(合資經營事業)

丙、信用(以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使用約定分期付款辦法)

丁、特許經營

(2) 向外發行工業債券，應由政府機關或由政府指定之實業銀行，或國營主管機關辦理，私人組織，政府核准，亦得向外發行債券或借用外款。

(3) 向外發行債券所得資金，應由工礦主管機關，就具有關鍵性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確切需要，善為支配，以收促進建設之效。

(4) 除製造軍器外，其他工礦事業，皆可容納外股合營。

(5) 中外合營事業，應以需要資本數量較多者為主體，國營事業對於外資，宜遵照國父遺教，特為歡迎合作。

(6) 民營工礦事業之加入外股者，其合作辦法及條件，皆應先得政府之核准，其私自訂立，未經核准者，概為無效。

(7) 外資在中國合營事業，充分受中國政府之保護，但除少數事業經中國政府因中國實際需要而特別允准者外，所有外資不得有華資所無之特權。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 (8) 以外國機器或技術方法，歸中國國營及民營工礦事業使用，約定分期償款者，所訂契約，皆應經工礦主管機關之核准。
- (9) 外人在中國投資之獨營事業，應先經中國政府之許可，並依照中國法令辦理。
- (10) 外人在中國獨營事業，應儘量利用中國生產器材。

## 五、農業政策綱領案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農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以建立現代化農業，提高農民地位，發展農村經濟，配合工商需要，增進國民生活為目的。
- 二、擴大農場面積，改善農場經營，以便大農制之推行，農場面積，應有最小不可分割之法定單位，并獎勵合作，或集體經營。
- 三、普遍發展農田水利，厲行水土保持並增加肥料之生產，以維地力，而謀作物量之增加與質之改進。
- 四、擴大試驗研究，樹立推廣制度，引用機械動力與科學技術，以增進農業生產。
- 五、開發荒地，充實邊區，以增進土地利用，調整人口密度。
- 六、依照自然環境，合理利用土地，使農林畜牧，各得其宜。

七、選擇適宜區域，集中發展工藝作物，大量增產，以適應工業之需要。並促進生產者與製造者之合作聯繫，以謀農工雙方之利益。

八、增加外銷農產原料之生產，及品質之改良，并力求以加工製成品輸出。

九、糧食生產，應質量并重，并擴充種類，以期改善食物營養，增進國民健康。

十、森林事業，應注意加強保林造林，凡天然林及保安林，應歸國有與國營，其他官林

荒山荒地，應行導民營，并注重薪炭林之經營之獎勵。

十一、畜牧事業，應注重防治獸疫，改善牲畜品質，增高牲畜種類，提倡畜產，凡農業區域內，應增植飼料作物，利用荒地，擴充牲畜飼養，凡天然游牧區域，仍以發展畜牧爲本，并加強牧區管理，培養草原，增植優良飼料，以期穩定并增進畜牧生產，改善牧民生計。

十二、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進農家養魚，并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十三、發展鄉村電氣事業，倡導利用水力，及農村副業，改善農產加工。

十四、發展鄉村交通，改良運輸工具，獎勵合作運輸，以期改善農產運輸制度。

十五、建立農業倉庫網，加強農情報告制度，實施檢驗，分級調劑農產供需，以期穩定農產價格，保障農民利潤。

十六、改善農業金融制度，輔導合作組織，并特別增加長期及中期貨款，與農業企業資

金之供應，以適應農業建設之需要。

十七、發展及改善高等及中等農業教育，以培養農業建設幹部，并加強農民短期訓練，提倡農業展覽，及示範工作，以增進農民之智識及技能。

十八、安定農村秩序，促進農村衛生，發展農民福利事業，以謀農民之安居樂業。

十九、充實農會組織，提高農民政治意識，訓練行使四權，以奠定農村自治之基礎，促進農業政策之實施。

二十、農業各項建設，歡迎國際間經濟與技術之合作，并儘量供給本國特產於國際市場，以資互惠。

## 六、土地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一、一切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等天然富源，應立即宣布完全歸公，其規模較大者，歸中央政府經營，其規模較次者，歸地方自治團體經營。

二、經戰爭破壞之都市，政府應予收復後，立即頒布復興計劃，其中心市街或碼頭車站公園等附近地帶，應歸政府全部征收，分別整理，其可租與人民者，依地價征收累進地租。

- 三、凡新建之都市，應於興建計劃未頒布之前，先行規定地價，以收歸公共經營為原則。
- 四、中央應迅速決定邊疆地區，設置國營農場之場所及範圍，並準備移殖戰後退役士兵，及內地過剩農民，從事經營。
- 五、各鄉鎮應普設地方公營農場一所，由地方政府利用可墾荒地或征收適當耕地充之，實行利用科學方法之大農經營，以為農民之示範，其收益作為地方公益之需。
- 六、凡出佃之耕地，得逐步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備價征收，並於整理重劃後，儘先歸原耕農，及抗戰將士，承領耕作。
- 七、自耕農場應領導其合作經營。
- 八、凡土地租賃契約，必須經主管地政機關登記，並依法限制其租率。
- 九、凡私有土地，應即速規定地價，照價征收累進稅，並實行漲價歸公，各縣并須儘速完成地籍整理。
- 十、私有土地，得實行照價收買，並限制其分割。
- 十一、設立專業土地銀行，其主要業務如左：
  1. 特許發行土地債券，實行扶植自耕農。
  2. 特許依照放款額，發行抵押債券，并得向國家銀行照票面抵押，以補助土地改良。

## 七、民族保育政策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一) 總則

- 一、提倡適當生育，增進國民健康，提高生活標準，減少疾病死亡，以期人口數量之合理增加。
- 二、鼓勵身心健全，男女之蕃殖，抑制遺傳缺陷份子之生育，革新社會環境，改進生養教育，以期人口品質之普遍提高。
- 三、調劑人地比率，力求兩性平衡，改善職業分配，促進機會均等，以期人口分佈之適當調整。

### (二) 提倡及時婚姻

- 四、提高法定結婚年齡，訂定男未滿二十歲，女未滿十八歲者，不得結婚，以矯正早婚之弊害。
- 五、注意正常性教育，提倡兩性間正常社交，實施婚姻介紹，指導婚姻選擇，以確保婚姻之美滿。

六、改善婚姻之締結，實施婚後職業介紹，增加婚後生活之公共設備，以鼓勵男女之及時結婚。

### (三)健全家庭組織

七、闡行一夫一妻制，防止遺棄與草率離婚，以保障家庭組織之健全。

八、注重家庭教育及職業教育，培養美滿家庭之觀念，實施家庭問題之諮詢，以期家庭生活之和諧。

### (四)促進適當生育

九、鼓勵健全夫妻之生育，指導適當之節孕，維護孕婦產婦之安全，以期優良子女之增加。

十、實施婚前體格檢查，防治性病，實行遺傳缺陷分子之隔離或絕育，以杜不良種子之蕃殖。

十一、普及兒童保育知識，增進兒童福利，以求生養教育之改善。

### (五)增進國民健康

十二、改進國民營養，提高生活標準，普及國民體育，推廣醫藥衛生，以期國民體格之增進。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六) 調劑兩性比例

十三、矯正重男輕女之積習，力求兩性間之待遇平等，以維持兩性比例之均衡。

十四、調整鄉市間農工業之分配，鼓勵移民帶眷，以減少區域間兩性比例之差別，

(七) 調整職業分配

十五、促進工業化，以吸收農業上之過剩人口，擴充適於女性之職業，以增加全國人口之總生產力。

十六、實施計劃教育，培養技術人員，推行職業指導與介紹，管制勞力分配，以調劑人力之供求。

(八) 輔導人口遷徙

十七、平衡改進市鄉間之生活狀況，實施區域間有計劃之遷徙，以求人口之合理分佈

十八、保護外國僑民，實施外僑入境之合理管制，以促成國際間人口流動之互惠平等

(九) 扶植邊區人口

十九、普及邊民教育，改善邊區習俗，發展邊民生產事業，推廣邊民醫藥衛生，以提高邊區文化水準，改進邊民生活。

二十、獎勵雜居通婚，以加強國族團結。

## (十) 防止人口殘害

二十一、嚴禁墮胎殺嬰納妾蓄婢及人口之拐帶與租賃，并取締娼妓，以防止人口之殘害。

## 八、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 甲、總則

- 一、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目的，在本國父民生主義之精神維護，並改善國民之生計，以保障並提高人民之生活，而達成社會之安全與進步。
- 二、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主要工作：(1) 輔導就業，(2) 舉辦社會保險，(3) 加強社會救濟。
- 三、戰後社會安全設施之對象，為生活急切需要救助及保障之人民，其對抗戰有勞績者，得有優先接受救助保障之權利。(1) 退役士兵及中下級官佐，(2) 小自耕農與佃農，(3) 軍需交通及生產員工，(4) 公教人員等。

### 乙、輔導就業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四、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與辦各類公共工程或事業，直接爲人民創造就業機會，間接刺激社會經濟活動。

五、政府應舉辦職業訓練，提高人民就業水準，以優惠其收益，便利其轉業，並以配合戰後興辦之公共工程或事業，對於身心傷殘失去部份工作之人，尤應予以特殊訓練，助其自力更生。

六、政府應普遍倡辦職業介紹及職業指導，以達成人事配合供求適應。

### 丙、舉辦社會保險

七、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應舉辦社會保險，暫分（1）傷害，（2）老廢死亡，（3）疾病生育，（4）失業四種。得分別或合併實施。

八、社會保險之保險費，除傷害保險，應由雇主負擔外，均由被保險人與雇主分担，政府得酌量津貼。

九、社會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據以納費之梯級標準報酬，爲計算標準。

### 丁、社會救濟

十、戰後社會安全設施，政府爲補助職業介紹社會保險之不及，應加強社會救濟法之實施，尤應運用社會力量，督導其配合政府政策。

十一、社會救濟之對象，除老弱無依身心傷殘者，應予救濟外，對於遭受非常災變及因其他障礙臨時失去生計者，尤應緊急之救助措施。

十二、社會救濟之方法，以（1）醫藥衛生或其他服務，（2）以工代賑，（3）減免負擔，（4）發放貨物或現款，（5）收容教養等，視對象之需要及實際情形，採一項或多項之救濟。

附註：本案經大會通過並決議如左：

- 一、交主管機關妥速籌劃以備戰事結束時隨時實施
- 二、舉辦社會安全設施之經費應列入國家總預算對於遺產稅所得稅應採重累進稅制以其增收部份撥充之以符社會協作之原則一面與國際善後救濟切實配合並利用戰後賠款

## 附 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我國抗戰八年，最後勝利在望，憲政實施在邇之時。且適當世界全局撥亂反正，顯露曙光之日。在歐洲，則納粹德寇無條件投降，盟軍已獲徹底勝利，在東方，則四面楚歌之日寇，挫敗於琉球，挫敗於緬甸，又挫敗於中國

本黨政綱政策及其實施綱領

之戰場。我國對敵寇最後決戰勝利，正賴我全國軍民之最大奮鬥以完成。而舊金山會議，正在締造國際安全機構，為世界奠永久之和平。回顧第四次及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之險阻艱難，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時之孤軍奮鬥，全國軍民，恃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前仆後繼，百折不回，拚全民族之生命，爭取國家之生存，歷八年重大之犧牲，以有今日共同作戰勝利在望之局勢，撫今追昔，彌覺我 國父遺教之深切偉大，全國軍民堅毅抗戰正義力量之不屈，益凜然於吾人嚮往開來之負荷，實為無比之艱鉅。五十年革命之史蹟，十五年來艱苦之經過，固無待乎緘陳。而對於革命救國之要道，與今後努力奮鬥之方針，謹願綜合大會檢討之結果，披瀝誠摯，以告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

我中國當前最急要之任務，無過於充實軍隊之配備，努力最後決戰，消滅敵寇，竟抗戰之全功。由五十年來之經過言之。其侵犯我中國獨立。妨害我中國生存，破壞我中國構想列強，以遂其瓜分中國之毒計。自民初以迄民國十五年，軍閥之混戰，及一切摧殘革命之舉動，無一而非為日寇陰謀所策動。北伐之役。日寇竟出兵濟南，悍然破壞我革命之進展。及統一完成之後，日寇更深嫉我國之復興，陵逼愈深，舉橫愈著，公然發動九一八之侵略，突襲我東北，製造偽組織，由是得寸進尺，野心日熾，逮乎七七，乃

進犯我平津，窺襲我滬，迫我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起而作全面之抗戰。由是可知有中國革命建國之運動，即遲早不免與志在滅亡中國之日本，決生死存亡之一戰，欲求中國之獨立生存，即不容有日本帝國主義之存在，此理昭然，久爲全國所共喻。我八年苦戰。莊嚴之領土，爲敵寇獸蹄所蹂躪，數百萬英雄作戰之將士壯烈殉職，無數男女老幼同胞爲敵寇所凌辱而被害，此種慘重之犧牲，惟有恢復一切失土，澈底消滅日本之帝國主義，乃爲獲得真正之報償。務必使我淪陷最久之東北同胞，重見天日，受日寇劫掠最早之台灣，重歸祖國；數千年自主之朝鮮，尤須恢復其獨立，以永絕日寇侵略主義之根株，始爲我抗戰澈底之勝利。今日寇已喪失其同惡相濟之夥伴，世界反侵略盟邦，即移師東指，共殲異敵，日寇窮途末路，勢必將以我中國大陸爲其最後負隅之戰場，作頑強死抗之掙扎。我全國同胞，必須澈底認識最後勝利以前之決戰，必爲過去八年來所未有最激烈最艱苦之戰鬥；必須萬衆一心，舉國一致，加強戰力，澈底動員，人人誓以必死之決心，突破一切不可預想之險阻艱難，前方後方踴躍効命，淪區同胞及時奮起，果敢作戰，掃蕩寇氛，以竟我神聖抗戰之全功，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一也。

我中國抗戰，爲排除革命建設之惟一障礙，既如上述。抗戰始起，吾人即以保護吾國主權與獨立，僑領士興行政之完整與維護世界正義和平，遏止侵略戎首之意義，昭告於世界。八年以來，世界各盟國友邦，尤其美國英國蘇聯，對我主持正義，裁抑強暴之

努力，寄與強大之同情，並與我以武器物資經濟之援助。凡此安危共仗患難相扶之高誼，皆我中國軍民所永誌深感而不忘。我全國此時，惟傾其所有一切人力物力，以貢獻於反侵略之戰鬥，貫徹我聯合國一員應有作戰之任務，履行聯合國共同宣言與四國宣言，以爭取抗戰勝利，確立國際安全之機構。中國立國之精神，本在諍信修睦，求與世界各國和平互助，中國之所求，厥為世界永久鞏固之和平。國父制定實業計劃時有言，「中華民國之創造者，其目的本在和平」，又曰，「為萬國互助者當能實現，為個人或一民族之私利者，自當消滅於無形」。此一蓋禱博大之遺訓，實永留於吾人之心，我中國今日已獲得其應有之地位，其惟一為中國革命建國與世界和平之最後障礙者，祇餘日寇。中國於掃除此最後障礙之時，必本親仁善鄰之夙旨，與我盟國益敦睦其永久之邦交，更將歡迎各國資本技術經驗之合作，以實行我 國父實業計劃，期以互利互助，促進中國之建設，造成世界之繁榮，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二也。

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為國家民族效忠之途徑，厥為完全實行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之目的，一曰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曰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我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以造成國際平等之努力，在抗戰未起前，已立其初基。除日寇以外，世界各國或先或後，無不願以平等待我。及抗戰既起，由於軍民同胞之英勇奮鬥，而 國父取消不平等條約，重申平等新約之遺志，具體實現，亦已兩年。一俟掃除日寇，我中國民族之解放，

即可底於完成。爲貫徹民族主義之目的，本大會特重申第一次代表大會時，「於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之宣示，必以全力屏除邊疆各族所受日寇割持之痛苦，亦必以全力扶助邊疆各族經濟文化之發展，尊重其固有之語言宗教與習慣，並賦予外蒙西藏以高度自治之權。民族主義澈底實行之日，卽爲我國家長治久安永保團結之時，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三也。

我 國父遺教之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於實行澈底進步之民主政治。本黨自組黨革命以來，爲民主憲政而奮鬥，五十年如一日，本黨之與清廷奮鬥者以此，與保皇黨及復辟派奮鬥者以此，與叛國竊柄之帝制及軍閥政府奮鬥者以此，乃至與帝國主義之日寇，誓死戰鬥者亦以此。正惟本黨有爲民主積年奮鬥之真誠，故不避一切疑忌謗毀，毅然負創建保育民國之責任，亦惟本黨積無數先烈之犧牲，始獲創造民國之成果，故自民國十七年摧毀軍閥政府之後，卽無日不迫切期望歸政於全民。今當抗戰勝利在望之日，應爲促成建國大業之時，本黨 總裁提議，大會全體一致通過，以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以實施憲政。現距國民大會之開會，不及半年，吾人應與全國真誠愛國之各方賢達，開誠布公，共同努力，排除萬難，促成憲政之實現。本黨同志，應體認 國父制定建國程序具有極大之苦心，而吾人今日進奉遺教 還政於民，實具最大之決心。今後半年，爲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之前夕，亦卽爲決戰最激烈之時期，舉凡戰時民

意之發揚，合法自由之尊重，自治基礎之培植，均為我政府與全國國民對國家義不容辭之職責。吾人深信中國國民，在血戰中既獲得此獨立自由之時機，斷無任何力量，能將中國歷史，逆轉三十年，以破壞先烈締造民國之基礎，重陷國家於危亂。在軍政訓政之時期，本黨以革命建國為職志，為全國人民忠實之公僕，在憲政開始以後，本黨則與全國國民一德一心，共負保障民權實行三民主義之責任。吾人之態度坦直而光明，吾人之精神公忠而誠摯，樹憲政健全之基礎，定國家萬年之大計，吾人必鞠躬盡瘁，全力以赴。此為我全國同胞告者四也。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為 國父寶貴之垂訓，國民革命之終極目的，在於謀人民生活之均足，社會秩序之安全。本大會檢討往事，深感過去對民生主義之經濟建設，與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兩大政策，因種種障礙，未克實施，實為革命建國之最大缺憾。抗戰既起，各種反常現象，隨長期苦戰而發生，致使前線之戰士，勞苦之生產者，以及依薪給為生之之國民，多不能維持其合理之生活，尤為本黨所深切關懷。今者本黨，總裁特於本大會之日，作剴切明確之指示，吾人今後工作，必當特別置重於民生主義之實施。舉凡防止資本壟斷；掃除生產之障礙，抑制土地之兼併，實施耕者有其田之主張，以及提高前線戰士之待遇，保障農工生產者與公教人員之生活，普及一般青年就業就業之機會，其已着手實施者，當力求其貫徹，其尙未致力者，必竭誠以推行。吾人更須知，民

生主義之基本工作，即爲實現「國父之實業計劃，蓋必生產力提高，而後生活有普遍改善之可能，國父有言，「中國今後存亡問題，在實業發達之一事」，吾國今後必以迎頭趕上之速率，遵奉建國大綱，發展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之指示，接受國外資本技術之協作，以謀工業事業之平衡發展，故一面，宜在國家經濟建設總計劃之下鼓勵人民從事企業之經濟。一面更宜發達。國家資本，以經營大規模之經濟建設，而尤以開發交通與動力爲先務。此種經濟建設，與企業發展之成果，必使爲全體國民所享有，俾一般同胞，均得有豐衣足食之生活。而敬老、育幼、養生、送死、以至文化、娛樂之享受，均能滿足其實際之需求，此爲我中國實行三民主義之基本。亦爲如此，始能安置我革命先烈與抗戰犧牲之軍民，始能奠國家民族安寧發展之基礎，此爲我全國同胞告者五也。

本大會檢討經過，省察賡賁，瞻念國事之前途，確定努力之方針，鞏固大端，具如上述。其他事項，另見決議，在本大會集會期間，國外良友祝賀之電，絡繹而至，期望踴躍，備極殷拳，此爲本黨歷屆大會所未有，實爲舉國軍民同胞戮力抗戰所獲致之榮譽。本大會更覺抗戰愈近勝利，則艱難愈增，革命將收全功，則責任益重。本黨以救國爲職志，爲人民之公僕，規過改錯，願受嘉言，橫逆毀謗，則非所計。中國今日正處安危存亡之交，淪陷區之同胞，更受水深火熱之痛。本黨惟有本日新又新之銘言，勵百折不回

之素志，自反日揚、振作革命精神，健全革命力量，繼先烈之志事，竟革命之全功，爲國家立永遠之宏基，爲國民謀普遍之福利，並使我中國宏茲共對於世界，對於時代之責任。所望我全國賢達，念國事之艱虞，人民之痛苦，同德同心，以親愛無間之精誠，作銳厲無前之奮鬥，驅暴政於國門之外，奠中國於磐石之安，敬掬臆誠，共圖匡濟，願舉國一致馳勉以赴之。

